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控股”）的函告，获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8,617,365	16.30	1.85	2020-7-24	2021-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何剑锋	是	30,010,451	47.25	0.95	2020-7-24	2021-3-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合计	—	88,627,816	20.95	2.80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1,121,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43,740,153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5%，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7%。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7日